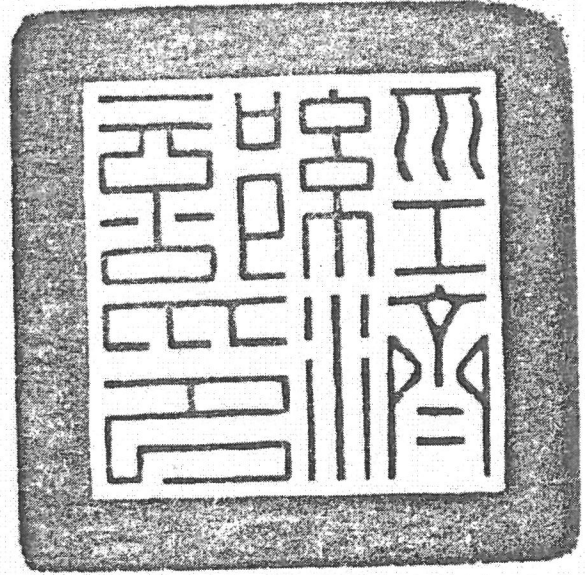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31 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 10720211700 號



修正「經濟部水利署補助申請省水標章檢測費用作業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經濟部補助申請省水標章檢測費用作業要點」，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經濟部補助申請省水標章檢測費用作業要點」

部長 沈榮津